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5 号华润大厦 B 座 12-13 楼

电话/Tel: +86-592-2613399 传真/Fax: +86-592-2630863

[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2023)厦锦律书字第021号

致：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晓军、朱智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七匹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七匹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七匹狼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3) 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七匹狼本次授予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4)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该等相关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七匹狼实施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七匹狼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1.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 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3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本次授予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1.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220万份股票期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3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未授予的265万份股票期权作废。

2. 2023年4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授予。

3.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董事会确定2023年4月3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授予的对象、数量和价格

#### （一）授予对象及数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认，本次授予 3 名激励对象共计 9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预留期权数量的比例
1	李斌	线下业务负责人	500,000	0.066%	14.085%
2	蒋磊	核心管理人员	300,000	0.040%	8.451%
3	赖麟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00	0.013%	2.817%
合计			900,000	0.119%	25.35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对象及数量的相关规定。

#### （二）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87 元/股，且预留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87 元；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83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

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主 任：王章华 \_\_\_\_\_

经办律师：刘晓军 \_\_\_\_\_

经办律师：朱智真 \_\_\_\_\_

2023 年 4 月 3 日